批转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广东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2004］66号）、省金融办《关于我省2006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意见》（粤金［2006］13号）精神，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步伐，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形势，充分认识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重大意义

（一）我市利用资本市场现状。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

务院、省政府关于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上市公司，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全市共有上市公司6家，总股本9.12亿股，共筹资11.13亿元，2005年在本市纳税1.71亿元，其中康美药业股份公司上缴税收7026万元。这些上市公司已成为我市的龙头企业和纳税大户，成为推进企业改制改革、提高资本运营水平的排头兵，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我们应当看到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还存在明显不足：一是上市公司数量偏少，经济总量和融资规模偏小；二是发展不平衡，个别县（市、区）尚未有上市公司；三是部分企业对上市知识了解不多，忽视通过资本市场吸纳社会资金转化为长期投资的战略意义，上市意识淡薄；四是上市费用成本高，各地扶植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尚不够具体明确，制约了企业上市的积极性；：五是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不多，后备资源不足。对这些存在问题，急需采取措施加以克服和解决。

（二）深刻认识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重大意义。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面改革和加快发展时期，抢抓机遇，培育资源，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实现超常规发展，对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提高区域经济市场化程度，增加财税收入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快步跟进，扎实工作，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成功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吸纳国内社会资本乃至境外资本，为我市地方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明确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引

导、统筹规划、积极推动、规范发展、强化信用、优化环境”的原则，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步伐，逐步建立健全市场体系，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等功能，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全面提升企业素质和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二）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目标任务：切实加强企业股份制、公司制改造，积极培育新的上市公司，努力扩大市场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上市公司发展环境，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培育债券；基金、产权交易市场，加快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管理规范、综合竞争力强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全市新增上市公司10家，培育后备上市公司20家，初步建立活跃、高效的市场融资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跃上新台阶。

三、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步伐

（一）深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各县（市、区）要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开展专题调研，对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全面了解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模式、经营状况、产品市场前景、财务效益、信用程度、资产规模和资本需求等，建立重点企业信息资料库，并经常进行变量跟踪、分类排队，及时掌握企业在申请上市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影响企业上市速度、上市成功率的各种外部因素，研究探讨政府及各部门在支持、协调、服务企业上市过程中能够作为的范畴和方法。

（二）认真制订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各地要按照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原则和目标，把培育上市公司、扶植大型骨干企业作为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战略措施，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

义新农村、扶持龙头企业等有机衔接起来，制订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积极实施企业上市扶持计划。要建立“上市”也是“招商引资”的概念，坚持内外并举，把激发现有企业经济能量，利用企业上市直接筹资，作为招大商、引大资的策略，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分层次、分类型、分步骤实施扶持企业上市计划。对经济规模较大的骨干企业，要作为政府优先扶持的重点项目，集中力量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争取尽快上市；对规模较小，但产品特色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的企业，要千方百计创造条件，推动企业由低成本、低价格优势向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机制优势转变，促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崛起；对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有广泛影响，但同一产业中分散经营的若干弱小企业，要积极为他们牵线搭桥，推动企业以产权、技术和资本为纽带组建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强势，形成竞争优势，为上市创造条件；对较具经济实力的民营企业，鼓励其参与国企改革，通过对国有企业的收购、兼并、重组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加快优质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对已上市的公司，要继续帮助其开发、创新，打造品牌，缔造市场强势，扩大融资规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大力培育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目前，我市规模以上企业有675家，但各地上报的资产净值3000万元以上、年净利润500万元以上且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只有5家，发展后劲严重不足。各地要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集中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揭府［2004］81号），把用电补贴、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等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解决企业规模扩张的瓶颈问题，鼓励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为上市储备充足资源。力争到2008年，各县（市、区）分别培育后备上市公

司3－4家。

（五）支持优质企业改制上市。要加大对企业改制上市的协调力度，重点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各类优质企业，包括优秀中外合资企业改制上市的协调、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尽快申报上市。对尚未改制上市的骨干企业，要建立重点联系制度，组织专家、专业人士帮助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指导企业改制规范运行，鼓励支持其上市；对企业改制上市相关审批事项要特事特办，提供一条龙服务，简化程序，减少环节，限时办妥；处理涉及拟上市公司有关问题时，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要加快工作进度，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支持企业尽快申报上市。力争到2008年，各县（市、区）分别培育新上市公司1－2家。

（六）切实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要增强推动企业进步的政策动力，坚持先予后取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凡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的，都可以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尽量减少企业上市的各种费用，降低企业上市成本。发展改革、科技、经贸、财税等部门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申请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技三项经费、挖潜改造资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企业改制上市过程因调整经营业绩需补交的所得税，以及因资产确权重组等需缴纳的契税和营业税等，属市县两级的税收留成部分，可以缓交，或者先征后退补，通过财政的贷款贴息或技改补贴等方式返还企业。企业改制上市需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以及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的交易税费和审批费用、房地产确权中的土地出让金等，在地方政府审批范围内给予减免。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包括集体土地使用权问题。

（七）强化协管，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运营质量、规范发展。要按照省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05］127号）要求，支持和督促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务必在2006年底前偿还完毕。要切实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作，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权力、决策、监督上的运作程序。要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要及时进行评估，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加强会计核算，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严格禁止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进一步强化其在关联交易行为中的公允性和透明度，促进企业高质运营、依法管理、规范发展。

（八）大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空间。各地各部门要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依法维护企业的经营秩序、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要进一步研究扩大扶持领域，采取及时到位的措施，协调解决上市公司在收购、兼并、重组优质资产、延伸链、扩大生产规模中碰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培育一批龙头支柱企业。要千方百计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新资本运营模式，加速发展壮大，特别要支持主业突出、市场优势明显、融资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等形式，扩大融资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培育造就1—2家在国内以至国际市场有影响力、较具竞争力的大型上市公司。要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条件成熟的地方要探索、鼓励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市政建设等产业，或参与新兴工业城、工业园区的建设，促进资源开发与资本引进相互渗透、园区建设与利用资本市场同步发展。

（九）切实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要鼓励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在本地开展企业改制上市、债券发行、购并重组、项目融资、资产管理、企业或政府财务顾问等业务。大力发展财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组织，努力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服务效率和专业服务水平，为企业上市提供高质量、快捷的服务。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构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和诚信评价，并制订处罚机制，促进市场主体规范运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营造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环境

（一）加强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组织领导。为加强对资本市场发展利用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揭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的具体策划、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辖内已有上市公司的原则上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未设立工作机构的，要指定一个部门（财政或经贸）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地区资本市场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和指导。

（二）强化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各级金融服务、国资、经贸、外经贸、工商、审计、公安、司法、税务、环保、国土、房产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切实做好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向企业反馈情况、传递信息、出谋献策。在职责范围内为企业改制上市大开绿灯。要与证券监管机构建立经常性、制度化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通报当地资本市场发展情况，争取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导和支持，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三）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

本地本部门和企业的实际，积极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组织专家开展知识咨询、上市操作培训、诚信教育等系列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由依靠缓慢的资本原始积累扩大再生产向依靠市场直接融资，实现跳跃式经济规模扩张转变。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上下联动、内外合力钓工作氛围；促进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和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四）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激励和奖惩制度，制订相关奖惩措施，严肃工作纪律，坚决兑现奖罚。对帮助企业成功上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阻碍企业上市、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6］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06年4月28日市政府三届27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经市人民政